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第二联：成交供应商)

青海鑫瑞农牧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参加的种羊育种保种项目(青海诚鑫竞谈(货物)2025-057)，经谈判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项目名称	种羊育种保种项目
采购编号	青海诚鑫竞谈(货物)2025-057
成交金额	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壹角捌分
	小写：2983537.18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交货地点	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备 注	/
采购代理机构： 	

2025 年 7 月 3 日

附注：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采购人；第二联：成交供应商；第三联：采购代理机构；第四联：备案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种羊育种保种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谈（货物）2025-057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概况：采购玉米769.2吨，菜粕454.6吨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鑫瑞农牧生态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洋同合限来讯通音数音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鑫瑞农牧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7月03日种羊育种保种项目（青海诚鑫竞谈（货物）2025-05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详细参数）	数量（吨）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玉米	（1）容重>690g/L，不完善颗粒含量≤8.0%，霉变粒含量≤2.0%，杂质含量≤1.0%，水分含量≤14.0%，色泽气味正常。 （2）包装：包装物应清洁、牢	769.2	2550.00 元/吨	1961460.00 元	50公斤/袋

		固、无破损，缝口严密、结实，不得造成产品撒漏。				
2	菜粕	(1) 感观要求：形状：松散的片状、粉状；色泽：具有菜粕固有的浅褐色；气味：具有菜粕固有气味、无异味。 (2) 质量标准：二次粕（当年生产），粗蛋白36%以上，灰粉7%以内，水分含量小于12%，其它指标按相关标准执行。 (3) 真实性要求：不得掺入砂、土、菜油泥、咸盐等菜粕以外的任何物质。 (4) 包装：包装物应清洁、牢固、无破损，缝口严密、结实，不得造成产品撒漏。	454.6	2248.30 元/吨	1022077.18 元	50公斤/袋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壹角捌分：¥2983537.18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运输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10日内；

交货地点：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质保期：3个月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发货清单、检验报告、合格证、标签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负责检测玉米成分，并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等。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后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壹角捌分；¥2983537.18元。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壹佰柒拾陆元捌角陆分）（小写：149176.86元）；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5%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后（从验收日期起计算）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编及有关法律解释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青海鑫瑞农牧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7346846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账号: 2806035109200207278

签约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青海鑫瑞农牧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种羊育种保种项目
项目编号	青海诚鑫竞谈（货物）2025-057
竞谈报价	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壹角捌分
	小写：2983537.18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盖章。

供应商名称：青海鑫瑞农牧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仁（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7 月 3 日

2. 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青海鑫瑞农牧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玉米	/	50kg/袋	青海鑫瑞农牧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769.2 吨	2550.00 元/吨	1961460.00 元	
2	菜粕	/	50kg/袋	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	454.6 吨	2248.3 元/吨	1022077.18 元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总价		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壹角捌分 小写: 2983537.18 元						

注: 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在谈判期间, 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盖章。

供应商名称:青海鑫瑞农牧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仁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7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1074557493A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海鑫瑞农牧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陆拾陆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吴环环

住所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新平大道198号B座楼11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草料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饲料生产；草种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树木种植经营；草原割草；草种植；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树木种植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谷物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用薄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月 日
2025 09 1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青海鑫瑞农牧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80603510920020727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吴环环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520001124102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姓名 吴环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沙家店镇张坪村2组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8198510082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米脂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28-2038.03.28

